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凤凰航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告、一审被告
- 涉案金额：6,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但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背景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。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、一审判决结果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武汉海事法院作出（2021）鄂 72 民初 6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1,800 元由原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3、上诉情况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年7月29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鄂民终6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341,800元由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负担。

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进行确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鄂民终6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